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（货物）

（合同编号 JSZC-320000-SMDG-G2025-0151-1）

项目名称：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服饰采购项目
项目编号：JSZC-320000-SMDG-G2025-0151
甲方：江苏省人民检察院
乙方：艾利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2025年11月13日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服饰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一. 货物内容

序号	采购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总价（元）	免费质保期	交货时间
1	胸 徽	套	8500	24.00	204000.00	4 年	合同签订后 25 日内
2	一拉得式领带（红色）	条	17000	16.8	285600.00	4 年	
3	一拉得式领带（蓝色）	条	17000	16.8	285600.00	4 年	
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 ￥：775200.00							
甲方	联系人：曾宏伟 联系方式：025-83798266						
乙方	联系人：王平 联系方式：18805520607						

二. 交货地点

甲方指定的江苏省内各级人民检察院。

三. 交货方式

3.1 采购文件有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；采购文件无具体要求的，采取甲方指定方式交货。

3.2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单位地址、货物分配数和型号配比交货。

四. 验收

4.1 甲方按采购文件项目（采购编号 JSZC-320000-SMDG-G2025-0151 ）相关要求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。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，由甲方委托的质检机构抽样进行，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。如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4.2 甲方对乙方生产阶段的货物进行抽检，对抽检不合格的产品批次有权拒收；乙方在交货期限内不能完成交货的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。

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和封样标准进行验货。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(修剪、拉扯、敲打等破坏)质量问题的产品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免费更换，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六．货款支付

6.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(乙方开具正规发票)，每次付款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6.2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预付 50%的货款 387600 元用于乙方原材料采购；剩余货款在货物全部交付后，由乙方凭各设区市院货物验收签收单，经甲方确认后全部付清货款。

七.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八．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，若协商不成，双方一致同意处理方式：提起诉讼。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九．合同生效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十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10.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；
10.2 成交通知书；
10.3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；
10.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；
10.5 投标封样样品。

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有不明确，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十一．合同备案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
帐号：33101985136050060628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 日